**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风建设，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7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我国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2009〕529号）、《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6〕97号）、《教育部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教党函〔2016〕2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北京中医药大学章程》和《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师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中，应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秉持严谨治学和诚信原则，遵守学术道德、学术引文规范、学术成果规范、学术评价规范和学术批评规范。

第三条 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应遵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保护举报人、投诉人和被举报人、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成员，包括：全体在职教职员工、在籍学生，以及以北京中医药大学名义从事教学、科研等学术活动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离退休教职员工、兼职人员等。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和管理由北京中医药大学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和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术委员会学风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风专委会”）负责。

第六条 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是学校学风建设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我校学风制度建设、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领导和决策工作。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履行法人职责，指导督促主管学风建设工作的校领导，加强对学风建设全面管理。主管学风建设工作的校领导为执行代表，贯彻落实法人代表的职责，小组成员包括科技处、人事处、纪检监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等部门的负责人。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科技处，负责学风建设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开展学校学风建设工作的专家组织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下设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术委员会学风专门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学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设在科技处，由科技处专人负责具体工作。

第八条 校学风专委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学科分布确定人员组成。负责对学校的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学风建设进行指导和咨询，承担学术规范教育和科研诚信宣传，负责本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取证。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投诉，讨论并决定是否启动调查程序；

（二）根据需要邀请相关学科专家组成专门工作小组或委托部、院、系、所学术委员分会，组织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鉴定；

（三）根据调查情况，专门工作小组或部、院、系、所学术委员分会的鉴定意见，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提出认定和处理建议；

（四）行使其他与学术规范有关的职责和权力。

第九条 校学风专委会与被举报人有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或有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时，应主动回避；未主动回避的，由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要求回避。校学风专委会委员应对调查和认定过程严格保密。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认定**

第十条 本办法第四条所列人员在科学研究和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他人作品；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或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或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职称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的；

（七）违反正当程序或放弃学术标准，进行不当学术评价；

（八）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或报复；

（九）论文或论著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

（十）协助他人违反学术规范；

（十一）在科研活动过程中违背社会道德，骗取经费、装备和其它支持条件等科研资源；

（十二）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四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一条 校学风专委会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任何部门在接到举报后，均应将举报材料或情况在校学风专委会秘书处备案。接受举报的机构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二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线索明确的，学校认为必要的，也可以受理。

第十三条 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立案受理程序：

（一）校学风专委会相关领导在接到关于学术不端的举报材料后，认为符合条件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做出是否进入立案受理的建议，报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

（二）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开会对举报情况进行讨论，可根据具体情况请事件相关部门列席，决定是否正式立案受理。决定不进入立案受理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补充。补充材料成立的，应当进入立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立案调查程序：

（一）学术不端行为立案调查由校学风专委会组织开展；

（二）学术不端行为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应当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三）校学风专委会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组成调查组；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校学风专委会确定；

（四）调查小组组长由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指派专人担任，调查组应当由不少于5人的单数人员组成，其中同行专家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及聘请校外专家。对于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五）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六）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七）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八）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九）调查小组调查认为举报内容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或证据不足的，可结束调查，并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继续调查；

（十）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十一）调查工作一般应在90日内对所查内容和结论做出书面报告。有特殊情况的，可提出申请延长调查时间，并提供调查延时的书面说明。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学术不端行为应由调查小组集体做出认定。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认定程序：

（一）校学风专委会将调查小组结论和报告提交校学术委员会；

（二）校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到会委员数须达到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无记名方式投票，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通过，做出事实认定，并依职权做出处理建议（学术处分和行政处分），报请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

（三）校学术委员会将认定结果告知举报人、被举报人。

第十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异议程序：

（一）被举报人对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校学术委员会通知之日起30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书，报校学术委员会重新审议；

（二）举报人对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校学术委员会通知之日起30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书，报校学术委员会重新审议。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补充。补充材料成立的，应当继续调查，否则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结论无异议的，报送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经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对于被举报人为副处级以上干部应提交党委常委会研究。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根据学术委员会处理建议做出最终处理决定（学术处分和行政处分），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被举报人，并以适当方式通知举报人。

第十九条 校学风专委会在受理和处理举报过程中，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二十条 对受举报但经调查核实确认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当事人，要在相应范围内予以澄清，恢复其名誉。

第二十一条 对于借学术道德问题诽谤、诬告他人的行为，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情节严重者，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实施办法的教职工（含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应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下列处理，各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

（一）训诫谈话、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

（四）暂缓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五）取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六）解除聘任或勒令退站；

（七）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或解聘等处分；

（八）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实施办法的在籍学生，应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下列处理，各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

（一）训诫谈话、通报批评；

（二）暂缓学位论文答辩；

（三）取消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四）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

（五）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被认定为有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在读研究生其指导教师有过错的，根据情节、后果等因素，对其指导教师给予下列处理或处分：

（一）暂停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二）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三）通报批评或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或解聘；

（四）对兼职导师除暂停直至取消其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外，还应通知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五条 对于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一经发现并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建议立即取消其在我校访问或进修的资格，同时通知访问学者或进修人员所在单位。

第二十六条 对于学术不端行为涉嫌构成违法犯罪的，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以及被处理人的过错程度，下列情形建议给予从轻、从重，减轻、加重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过失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学校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九条 处理决定应书面送达被处理人。处理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学校在学校网站或者有关媒体上公告处理决定书，公告期为15日，公告期届满视为送达。

第三十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通过在学校网站或有关媒体上刊登公告等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第三十一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申诉与复核**

第三十二条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异议或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收到异议或复核申请后，应当组织学术委员会讨论，并于15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原《关于印发<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中字〔2016〕76号）同时废止。